



致：財經版編輯
供即時發表

2002年7月31日

新聞稿

證監會主席就港交所的退市機制諮詢所發表的講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港交所的退市機制諮詢作出以下講話：

主席及各位立法會議員：

首先多謝立法會邀請我到來提供證監會對有關退市機制諮詢事件的看法。

我打算說明以下兩項主要事宜：

- 第一，退市機制諮詢背後的理念；及
- 第二，諮詢市場意見的程序。

退市機制諮詢的背景

不少市場及公眾評論人士已廣泛地發表評論，指出香港有必要設立有效的退市機制，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亦已就這個課題進行研究。支持設立有效的退市機制的理由，基本上有以下5項：

1. 退市的威脅將會對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及控權股東產生激勵作用，從而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上市公司的表現。對所有股東來說，提升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的表現才是最理想的結果。
2. 在缺乏退市機制的情況下，部分控權股東不但沒有受到激勵將連續多年虧蝕的公司轉虧為盈，反而只會將其上市公司視作工具，透過散布謠言，宣稱其公司股價將有可觀增長，或公司可能會成為被收購的殼股，從而誘使不知情的投資者購入股份。
3. 股份的單位價格如果偏低(我強調只是單位價格)，其股價的波幅通常會較大，而且交投不多亦足以受操控。我們經常對市場進行監察，以偵察有否任何可疑及不法的活動，當中包括在7月26日所進行的有關活動。
4. 該等股份單位價格偏低可能會誤導部分投資者，使其誤以為該等股份“便



宜”，但事實上，股份的單位價格完全不足以反映有關公司的基本狀況。

5. 鑑於部分上市公司的表現極差，(我再次強調，這點與股份的單位價格並無必然關係，)因此如果這些股份在香港主板繼續上市的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聲譽將會受損。

在過去一年來，證監會一直有與本地經紀業及傳媒進行多次會面，而在每次會面上，有關代表都促請我們處理上述的問題。我們亦有與本會的諮詢委員會及股東權益小組商討該等關注，而該委員會及小組都表示，這些問題涉及企業管治的核心，而且必須加以處理。

香港交易所一直以來都有接獲類似的回應意見。當我們在去年年底向其提出有關事宜時，他們確認已經展開工作，希望制訂一系列有關首次及持續上市資格的建議。

市場諮詢程序

我想簡述一下目前有關就《聯交所上市規則》提出建議修訂的程序。

所有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都交由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進行討論。該委員會亦會決定有關修訂是否需要諮詢公眾的意見。

香港交易所職員在將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之前，會先與證監會職員進行討論。由於有關建議只是用作諮詢公眾意見，因此並不會提交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董事局審議。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職員所進行的討論涵蓋政策事宜。證監會職員在有關討論中的角色是作為“諮詢人”，以協助辨別出有關政策事宜。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之間存在的具體共識，是在上市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及作出定案以諮詢公眾意見之前，證監會不會向外界提及有關建議。

至於近期的退市機制建議，香港交易所確曾就有關事宜，包括 5 角這個分界線，與證監會商討。這個分界線並不是要觸發公司退市，而是要求有關股份合併。這樣做的目的，是要消除有關股份是“便宜”或“廉價”的印象，以及避免有關股價會因為股份單位價格只是上落數仙而在比率上造成大幅波動。

我們亦獲香港交易所確認，由於上市公司只需透過股份合併便能重越 5 角的分界線，即使建議最終獲得採納，亦只有大約 20 家上市公司將會可能須退市。

香港交易所在 7 月 10 日將有關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以便該會在 7 月 18 日進行審議。我們知悉上市委員會其後就該等建議作出若干修改，並通過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要徵詢市場對於有關建議的看法。香港交易所會分析接獲的回應意見，擬備諮詢總結文件，就原先建議作出適當修改，再重新提交上市委員會予以審批，而上市委員會則會審議有關的修訂，然後就有關規則修訂的定稿作出決定。香港交易所其後會將該等修訂提交證監會審批。



作為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無需與政府討論有關細節。一般來說，我們會將各種政策措施的大原則知會政府。

總結

我們理解到，該等建議引致市場出現混亂，而若干關鍵事項並沒有全面地向公眾傳達。作為香港交易所的法定監管機構，我們深深感受到次事件對公眾的影響，並且對於發生今次事件及其對公眾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遺憾。因此，證監會將會與香港交易所更緊密地合作，以確保與市場人士及證券業進行更有效及更廣泛的商討，從而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衷心希望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7624 與陳志強或 2840-9470 與劉偉雄聯絡。

CC\02PR158C